

**鄧肇堅男童軍中心  
地下有蓋操場及一樓設施**

(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附件4】

**申請須知**

本中心設備完善，是舉行會議、訓練活動及展覽的理想場地，設施包括：

位置	設施	面積 (平方米)	最高使用 人數	用途	男童軍單位/ 制服團體 <sup>1</sup> (每小時)	指定外界團體 <sup>2</sup> /非牟利團體 (每小時)	商業機構 (每小時)	備註
地下	有蓋操場	279	200	典禮、遊戲攤位或室內運動	\$20	\$20	\$60	不設空調
一樓	禮堂 (場內設有 200 張有背膠椅及 10 張長枱)	279	200	典禮	\$175	\$175	\$400	設空調
					\$75	\$85	\$250	不設空調
			200	集會/訓練	\$100	\$100	/	設空調
					\$30	\$35	/	不設空調
8	羽毛球場	\$30	\$35	\$50	不設空調			

- 註：
- 1) 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及本港 11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年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會、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及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少年警訊)使用設施，可享有「男童軍單位及制服團體」收費優惠。
  - 2) 指定外界團體：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及政府部門。
  - 3) 非牟利團體須繳交《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通知書副本以茲證明。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須繳付商業機構的費用。
  - 4) 一般借用時間為本中心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法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5) 借用團體可於擬借用日期前 6 個月前提出申請借用各場地。如體育總會借用作國際性活動，可於擬借用日期前 12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 6) 申請結果：申請一般借用時間，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 2 個月通知申請結果。如屬申請優先借用時間，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 3 個月通知申請結果；如體育總會借用作國際性活動，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 8 個月通知申請結果。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予各申請團體。
  - 7) 只接受團體、機構或公司名義申請，恕不接受個人或即場之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申請表上附有團體、機構或公司之蓋印。
  - 8) 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歲或持有有關活動之有效認可資格。
  - 9)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及費用前已閱讀有關申請須知、中心資料及中心使用守則。
  - 10) 本中心不准泊車。
  - 11) 場地基本收費：每小時計，不足者亦作 1 小時計算；最少租用 2 小時。
  - 12) 使用禮堂音響設備(包括 2 支麥克風及擴音系統)，每次 70 元(不限時間)。
  - 13) 凡連續借用禮堂 15 天或以上，場地使用費及音響費可獲九折優惠。
  - 14) 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書明「THE HK GIRL GUIDES ASSOCIATION-TSK S/G CTR MGT A/C」為收款人。申請人必須在使用日期前最少 7 個工作天繳交借用場地費用。
  - 15) 已繳交的費用，除因惡劣天氣影響情況下，將不獲任何退款申請。(詳情請參閱中心使用守則)
  - 16) 任何要求退款申請，必須於使用場地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中心主任提出，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利。
-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898080 與香港女童軍總會職員聯絡。